

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江南大学）的（项目名称：粮食功能组分制备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处理灭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粉碎细化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混合调配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4、（酶解反应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5、（分离净化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6、（均质杀菌系统（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浓缩蒸发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8、（喷雾干燥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9、（膜精制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678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52.9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预处理灭酶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预处理灭酶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预处理灭酶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预处理灭酶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粉碎细化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粉碎细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粉碎细化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粉碎细化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混合调配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混合调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混合调配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混合调配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酶解反应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酶解反应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酶解反应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酶解反应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离净化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分离净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分离净化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分离净化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均质杀菌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均质杀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均质杀菌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均质杀菌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浓缩蒸发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浓缩蒸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浓缩蒸发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浓缩蒸发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喷雾干燥系统）¹，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喷雾干燥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喷雾干燥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喷雾干燥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膜精制系统)¹, 生产厂为(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膜精制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膜精制系统)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膜精制系统)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